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淳 鏡

代 理 人 林 泓 帆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淳鏡自民國115年3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4,333,945元，前於民國14年11月1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2,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3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4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5 之宣告等情，有員工在職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
06 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
0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
08 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11月13日向本院聲
09 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南
11 司消債調字第937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採
12 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
13 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對
14 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9,
15 590,717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已將債權讓
16 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聲請人陳報長鑫資產管理股份
17 有限公司之債權數額計算；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
19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2,000元，有聲請人
2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公務電話紀錄可
22 憑，爰以22,00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
23 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之保單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6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憑。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0 18,618元，未逾115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31 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適當。

01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不足以負擔相對人元
02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以1,056,554元、分72期、利
03 率0%之還款方案，及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次
04 清償120,000元，或分100期、每月2,500元之還款方案，遑
05 論聲請人另積欠4家金融機構債權人、8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06 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
07 債務之情事。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09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10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2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13 據，自應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6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7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